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俊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4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俊皓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以不詳方式」更正為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，以火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8-10行「嗣於民國112年9月9日15時許，為警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查獲」更正為「嗣於112年9月9日13時46分許，為警在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與莒光路之交岔路口查獲」。

(三)證據補充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」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

(一)罪名

核被告王俊皓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吸收

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自首

被告於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未經發覺前，即主動坦

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接受裁判，此有被告警詢筆錄1份可查。從而，被告主動告知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前，員警尚未知悉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，亦無任何合理之客觀證據足以顯示被告有為上開犯罪之嫌疑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，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。惟念其施用毒品，戕害己身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不佳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），暨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且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6435號

01 被 告 王俊皓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樓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王俊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0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8月1日執行完畢釋
09 放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7
10 4、335、1886號、111年度軍毒偵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
11 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
12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8日10時許，在新北
13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慕朵微風汽車旅館」208號房內，以
14 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9
15 月9日15時許，為警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樓查
16 獲，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
17 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：

21 （一）被告王俊皓之自白。

22 （二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
23 體編號：K0000000號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
24 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
25 案件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各1份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27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28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02 檢 察 官 賴 建 如